

股票简称：香江控股

股票代码：600162

编号：临 2015-038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.sse.com.cn 网站临 2015-037 号公告，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为支持资本市场稳定，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对维护公司股价措施深入讨论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，即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召开会议积极鼓励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，并继续以诚信、勤勉、务实的工作态度，促进企业长期稳健发展。

3、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金海马持有的香江商业 100% 股权和深圳大本营 100% 股权，提高商贸物流项目的运营效率和效益，以低成本的方式扩大市场覆盖面，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转型并稳健发展、经营业绩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提高抗风险能力，提升行业竞争实力和市场份额。

4、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。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通过网络平台、电话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，增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交流与互信，坚定投资者信心。

5、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坚持“办好实业，回报社会”，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。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经营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从而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3日